

证券代码：002370

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29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

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27	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049	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
3	00*****125	陈尧根
4	00*****117	陈奕琪
5	01*****745	陈佳琪
6	00*****170	钟建富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:朱凤

咨询电话:0575-84810101

传真电话:0575-84810101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10 日